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2-00244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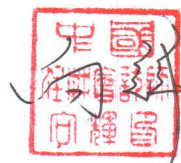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72 号文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向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定增计划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兴业全球基金-兴全定增 4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王学海及李杰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4,247,309 股，每股发行价为 22.32 元，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2,5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6,275,388.4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13,724,611.5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2-00020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51,372.46 万元，2016 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注销所涉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将募集资金余额 641.58 万元转为公司流动资金，差异 641.58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执行。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2015 年 4 月，本公司和保荐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因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注销所涉全部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信息如下表所示），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将募集资金余额 641.58 万元转为公司流动资金。

开户单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账户状态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381110182600197603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027900056310604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421869419018010100432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公司 2015 年 3 月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短期融资券及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开承诺收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1,372.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372.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00	50,000.00	0.00	50,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偿还短期融资券	否	80,000.00	80,000.00	0.00	80,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5,000.00	121,372.46	0.00	121,372.46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5,000.00	251,372.46	0.00	251,372.46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合计	—	255,000.00	251,372.46	0.00	251,372.46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为:截至2015年3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00,000,000.00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5]第2-00156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800,000,000.0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实施该资金置换,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详见公司2015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已于2016年2月注销所涉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将募集资金余额641.58万元转为公司流动资金,结余金额641.58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